

广西师范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

(201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职工多出优秀成果，促进学校整体科研水平的提高，推动学科建设，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家有关科研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奖励经费，学校根据科研开展情况按年度设立科研奖励基金，科研奖励基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三条 以我校名义（即单位署名为“广西师范学院”或“Guangxi Teachers Education University”）获得科研奖项、取得科研成果或承担科研项目的我校在职教职工，争取到科研平台项目的校内集体，在科研和科研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荣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等，如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均给予奖励。

第四条 学校设立如下科研奖励类别：科研成果获奖类；发明及应用型科研成果类；著作类；论文类；决策咨询类；科研平台类；科研项目类；其他类。

第五条 科研奖励设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奖励。校级奖着重对高水平的项目、成果及科研平台进行奖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可制定相应科研奖励办法，并报科研管理处备案。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科研成果获奖类奖励

一、科研成果类奖励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部级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五个一工程奖”；省级奖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科优秀成果奖、文艺创作铜鼓奖。

二、对以唯一完成单位获得上述国家级奖项、部级奖项、省级一等奖的，学校按原奖励金额 1:2 的比例予以奖励。对以唯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二等奖、三等奖的，按原奖励金额 1:1 的比例予以奖励。

三、对于合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奖励标准×单位排名系数×个人排名系数后给予奖励，其中：个人排名以我校教职工的最高排名为准。单位排名系数及个人排名系数如下：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及以后
单位排名系数	1	0.5	0.25	0.125	0.06	0.03
个人排名系数	1	0.6	0.5	0.4	0.3	0.2

第七条 发明及应用型科研成果类奖励

发明及应用型科研成果指知识产权属广西师范学院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开发应用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等成果。

一、第一发明人为我校教职工申请专利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 (一)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号的，每项奖励 0.1 万元。
- (二)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追加奖励 0.9 万元。
- (三)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的，每项奖励 0.05 万元。
- (四)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项追加奖励 0.1 万元。
- (五)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项奖励 0.1 万元。
- (六) 凡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奖励 0.05 万元。

二、第一发明人为我校教职工的应用科技产品和技术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的，奖励 10 万元。

（二）被评为省、部级重点新产品的，奖励 2 万元。

（三）实现转化的应用型新技术，并为学校取得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的，除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分成之外（分成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学校按上交利润中超过 10 万元部分的 5%再给予奖励。

第八条 著作类奖励

著作权所有者(第一作者)为我院教职工，正式出版的著作，学校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第一作者：

一、由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等九家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0.5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0.1 万元。

二、公开出版的编著，由第八条第一款所列的九家出版社出版的，每部奖励 0.1 万元；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每部奖励 0.05 万元。

三、公开出版的学术译著、古籍翻译、整理著作，由第八条第一款所列的九家出版社出版的，每部奖励 0.1 万元；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每部奖励 0.05 万元。

第九条 论文类奖励

一、论文奖励范围限于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上的论文，每篇论文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由中文与外文互译的论文如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只计最高奖项一次。如已被奖励过的论文符合更高级别的奖励条件，则进行补差。

二、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类型	作者排名：第一	第二	第三
Nature/Science	20 万元	5 万元	1 万元

SCI I 区、《中国社会科学》	3 万元	0.6 万元	0.2
SCI II 区、SSCI、A&HCI、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摘	1.5 万元	0.3 万元	0.1
权威 A 级	1 万元	0	0
SCI III 区	0.8 万元	0	0
SCI 其他区、新华文摘摘要转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权威 B 级	0.5 万元	0	0
EI 收录（不含会议收录）	0.4 万元	0	0
权威 C 级	0.3 万元	0	0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光明日报论点摘编	0.2 万元	0	0
权威 D 级	0.1 万元	0	0

备注：①以上奖励标准仅适用于我校作者以广西师范学院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的期刊论文。

②奖励标准中的第二、第三作者奖励仅在排位之前的作者不在奖励范围时发放。

③权威论文分级依据本办法附录《广西师范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三、我校教职工为论文通讯作者的，在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且第一作者不在奖励范围时，第一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予以奖励，其他不予奖励。

四、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但广西师范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奖励按本条第二款相应标准的 40% 计算。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为广西师范学院的论文不予奖励。

五、论文类的特殊情形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处审核，

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学校审批，按个案处理。

第十条 决策咨询类奖励

一、学校仅对署名单位是我校的决策咨询类成果进行奖励。

二、我校为唯一署名单位的决策咨询类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一）凡决策咨询类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20 万元。

（二）凡决策咨询类成果获国家各部委正职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5 万元。获国家各部委副职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2 万元。

（三）凡决策咨询类成果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委书记、自治区主席批示的，奖励 5 万元；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批示的，奖励 2 万元，获其他自治区级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0.5 元。其他省、市、自治区对应领导批示的，按相应标准的 80%进行奖励。

（四）凡研究成果被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采用的，奖励 2 万元。

（五）凡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奖励 2 万元。

三、以我校名义合作完成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奖励标准×单位排名系数×个人排名系数后给予奖励，其中：个人排名以我校教职工的最高排名为准。单位排名系数及个人排名系数如下：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及以后
单位排名系数	1	0.5	0.25	0.125	0.06	0.03
个人排名系数	1	0.6	0.5	0.4	0.3	0.2

四、获领导批示类的决策咨询成果奖励，同一份批示件，只给予一次奖励，从高计算。

五、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特殊情形由署名人本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处审核，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学校审批，按个案处理。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类奖励

科研平台类奖励类别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厅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研究基地及协同创新中心等科学研究平台。

一、争取到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奖励 30 万元；争取到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立项的，奖励 20 万元。

二、争取到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奖励 10 万元；争取到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立项的，奖励 5 万元。

三、争取到厅级科研平台的，奖励 2 万元。

四、凡因科研平台类建设立项获得奖励的，建成后按相应类别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类奖励

一、科研项目类奖励分为立项奖、经费奖和绩效奖。不经过学校科研管理处申报的项目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二、以我校为牵头或唯一主持单位的各级各类项目级别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包含项目	立项奖
类别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863 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0
类别二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青基金、类别一中单独下达立项证书且由项目立项单位直接拨付经费的课题	15
类别三	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元的其他国家级项目	6
类别四	广西杰青基金、自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 100 万	5

	元、社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 20 万元的省部级重大项目与团队项目	
类别五	自科类经费资助低于 100 万元、社科类经费资助低于 20 万元的省部级重大项目与团队项目、自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 25 万元、社科类经费资助不低于 10 万元的省部级重点项目	4
类别六	小额资助的国家级项目（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低于 10 万元、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低于 5 万元）、有经费资助，但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元、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不低于 2 万元的省部级项目	2
类别七	小额资助的省部级项目（自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低于 5 万元、社科类资助经费总额低于 2 万元）	1
类别八	无经费资助的国家级项目	1
类别九	无经费资助的省部级项目	0.5
类别十	其他项目	0

三、在申报、立项、计划任务书等书面文件里明确以我校为合作单位获得本条第二款中类别一及类别二的项目，且项目经费打入我校账户的，级别奖励按照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奖励标准×单位排名系数×个人排名系数后给予奖励，其中：个人排名以我校教职工的最高排名为准。单位排名系数及个人排名系数如下：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及以后
单位排名系数	1	0.5	0.25	0.125	0.06	0.03
个人排名系数	1	0.6	0.5	0.4	0.3	0.2

合作完成的其他类别项目，无级别奖励。

四、经费奖励

第二款中类别一到类别七的项目，以及其他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经费奖励按资助经费总额的 5%给予奖励，一次性发放；其他项目（含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计划、规划和基金以外的其他项目，各级各类重点科研平台资助项目，社会团体法人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及横向项目等）的经费奖励均按当年实际到位经费的 1%给予奖励，逐年核算，逐年发放；学校资助经费、校内科研平台资助经费、培训类项目经费不予奖励。

五、绩效奖励

科研项目的绩效奖励，包括间接经费绩效奖励和学校绩效奖励。间接经费绩效奖励按项目组上交学校的间接经费扣除管理费后总额的 25%给予奖励；学校绩效奖励按项目组上交学校的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后总额的 75%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其他类科技成果

一、成果登记奖。以广西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取得成果登记号的，每项奖励 0.05 万元。

二、科研中介奖。学校对受奖年度内，为学校科研与合作牵线搭桥，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并为学校创造一定的发展机遇，奖励 0.1 万元。

三、科技人才奖。学校对受奖年度内，入选为如下科技名人，奖励 0.5 万元：

（一）进入国家级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

（二）进入国家科研主管部门项目或奖励评审委员会专家。

（三）进入《广西师范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目录》或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刊物编委的人员。

四、申报国家级项目，上报到国家级部门的，且通过形式审查未获立项的，奖励 0.05 万元。

五、凡国家级项目结题获得优秀的，奖励 1 万元。凡成果进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奖励 2 万元。

六、凡申报国家科技奖并通过有关部门形式审查未获奖的，每项奖励 1 万元；初评通过入围未获奖的，每项追加奖励 2 万元。凡申报自然科学类省部级奖项，通过有关部门形式审查未获奖的，奖励 0.5 万元。

凡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并通过有关部门形式审查未获奖的，每项奖励 0.05 万元；通过教育厅初评报送教育部的，每项追加奖励 0.25 万元。凡申报其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奖项、通过有关部门形式审查未获奖的，每项奖励 0.03 万元。

七、学校对受奖年度内科研和科研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得科研或科研管理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国家级奖励 2 万元；省部级奖励 1 万元；厅级奖励 0.5 万元；校级奖励 0.1 万元。

（二）获得科研或科研管理组织工作奖项或荣誉称号、且其他条款未奖励的，国家级奖励 0.5 万元；省部级奖励 0.2 万元；厅级奖励 0.1 万元，校级奖励 0.05 万元。

（三）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校内科研工作及科研管理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科研管理处根据当年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评选办法，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只奖励受理年限内提出的奖项，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当年未得到符合科研奖励的论文、著作、获奖等的原件的，可以在次年补报科研奖励一次。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奖励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由科研管理处

负责，奖励的最后确定及有关争议事项的裁决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每年申报和评审时间为十二月份，奖励时间为次年。

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按年度另行通知)，按要求填写科研奖励统计表，并附有关奖励证明材料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初审，报科研管理处审核、认定后，复印件存入科研档案。涉及国家机密的，按保密要求进行申报。

三、科研管理处按本办法，拟出奖励方案，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并经学校领导批准，向全校公示，无异议的，学校颁发奖金。

第十七条 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结论后，由科研管理处报请学校领导批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5 年起执行，适用于自 2015 年起新获得的项目、成果、获奖、平台和其他科技成果。《广西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师院科字〔2013〕8 号)对自 2015 年起新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停止执行，原来学校已下文配套的纵向科研项目继续分年度配套直至执行完毕为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科研管理处，本管理办法未尽事项依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

广西师范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录：

广西师范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一、A 级

序号	期刊名	序号	期刊名
1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5	管理世界
2	学术月刊	16	管理科学学报
3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7	文学评论
4	政治学研究	18	外国文学评论
5	哲学研究	19	中国语文
6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	人民文学
7	社会学研究	21	新闻与传播研究
8	心理学报	22	中国图书馆学报
9	法学研究	23	教育研究
10	历史研究	24	高等教育研究（武汉）
11	民族研究	25	外语教学与研究
12	经济研究	26	体育科学
13	世界经济	27	音乐研究
14	中国工业经济	28	美术研究

二、B 级

序号	期刊名	序号	期刊名
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	中国农村经济
2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5	人口研究
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6	会计研究
4	教学与研究（北京）	27	收获
5	世界民族	28	文学遗产

6	世界宗教研究	29	文物
7	心理科学	30	当代语言学
8	中国法学	31	外国文学研究
9	法商研究	32	编辑学报
10	近代史研究	33	国际新闻界
11	中国史研究	34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2	世界经济与政治	35	教育研究与实验
13	中国行政管理	36	比较教育研究
14	南开管理评论	37	教师教育研究
15	科学学研究	38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16	科研管理	39	课程、教材、教法
17	中国管理科学	40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18	中国经济史研究	41	戏剧艺术
19	农业经济问题	42	戏剧
20	经济学动态（书评不算）	43	新美术
21	审计研究	44	中国音乐学
22	金融研究	45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3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三、C级

序号	期刊名	序号	期刊名
1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6	国际金融研究
2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7	中国土地科学
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8	当代
4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9	当代作家评论
5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30	外国文学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31	考古
7	自然辩证法研究	32	方言
8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33	文艺研究
9	现代国际关系	34	编辑之友
10	欧洲研究	35	现代传播
11	哲学动态	36	中国高教研究
12	政法论坛	37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13	史学月刊	38	中国高等教育
14	宗教学研究	39	教育与经济
15	社会	40	全球教育展望
16	社会科学	41	教育发展研究
17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42	中国特殊教育
18	旅游学刊	43	外语与外语教学
19	经济学家	44	中国翻译
20	中国人口科学	45	当代电影
21	税务研究	46	电影艺术
22	财政研究	47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23	统计研究	48	戏曲艺术
24	经济科学	49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5	中国农村观察	50	中国体育科技

四、D级

序号	期刊名	序号	期刊名
1	江海学刊	31	财经研究
2	文史哲	32	金融论坛
3	河北学刊	33	地域研究与开发
4	社会科学研究	34	钟山

5	学术研究	35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6	江苏社会科学	36	语言研究
7	社会科学战线	37	语言教学与研究
8	社会主义研究	38	戏剧文学
9	科学社会主义	39	国外文学
10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40	南方文坛
11	法学家	41	文艺理论研究
12	中外法学	42	世界汉语教学
13	国际问题研究	43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14	世界历史	44	新闻大学
15	史学理论研究	4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16	美国研究	46	教育理论与实践
17	法学	47	教育科学
18	现代法学	48	民族教育研究
19	半月谈	49	人民教育
20	管理工程学报	50	现代外语
21	中国软科学	51	外语界
22	管理科学	52	艺术评论
23	管理评论	53	装饰
24	国际经济评论	54	美术观察
25	国际贸易	55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26	国际贸易问题	56	舞蹈
27	改革	57	中国戏剧
28	南开经济研究	58	世界电影
29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59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30	经济管理	60	体育与科学